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阳开办发〔2026〕17号

印发关于开展辖区露天烧烤及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辖区露天烧烤及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6月9日



关于开展辖区露天烧烤及餐饮油烟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辖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有效遏制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乱象及生活噪声扰民问题，切实维护整洁有序、安静宜居、文明和谐的辖区环境，保障全体居民身心健康与正常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整治管理范围

辖区全域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含小区公共区域、楼道口、绿化带、架空层）、广场公园、沿街商铺、集贸市场周边、人行道、消防通道、公共绿地及其他公共空间，所有餐饮经营门店、食品流动摊贩、个体经营户及个人从事的食品加工、餐饮经营、露天聚餐等行为，均纳入本次专项规范管理范围。

二、明确规范管理要求

（一）全面从严管控露天烧烤行为

1. 严禁任何单位、商户及个人在辖区所有公共区域、沿街门店外、居民小区内，从事露天炭火烧烤、炭烤煎炸等产生油烟、明火、异味的食品经营行为，一律禁止店外摆放烧烤炉具、

炭火箱等经营物品，坚决杜绝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流动摆摊烧烤。

2. 严禁以户外聚餐、家庭聚会、露营烧烤等名义，在公共区域违规开展明火烧烤、露天煎炸活动，不得占用公共空间、阻碍通行、污染环境。

3. 餐饮商户确需经营烧烤类食品的，必须全部在合法合规经营场所开展，一律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炉具，全面取缔炭火、煤炉、柴灶等高污染、明火炉具，严禁户外明火作业，在适当地点需外摆的餐饮商户，经批准后方可在适当区域外摆桌椅，无经营场所的户外流动烧烤摊位，将一律坚决取缔。

（二）严格规范餐饮油烟排放管理

所有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加工的经营商户，必须依法依规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建立运维台账，确保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油烟、废气、异味直接向室外、楼道、下水道、公共空间直排、偷排。

（三）全面整治各类噪声扰民问题

1. 严控经营噪声：餐饮商户、烧烤门店严禁休息时段使用高音喇叭、音响设备揽客叫卖、播放广告，经营过程中严格管控顾客喧哗、餐具碰撞、设备运转等噪声，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学习与休息。

2. 严控超时经营：严格规范经营时段，晚间 22:00 至次日早 6:00 与高考、中考期间为噪声敏感管控时段严禁在此期间开展店外经营、露天聚餐、大声喧闹等活动，严禁超时经营、深夜扰民。

3. 严控设备噪声：餐饮商户安装的风机、空调外机、净化设备、水泵等设施，须采取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避免设备运行产生低频噪声、震动噪声扰民；严禁在居民休息时段进行设备维修、食材加工等高噪声作业。

（四）全面落实市容环卫与安全责任

1. 各餐饮经营商户严格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及时清扫经营区域垃圾、餐厨废弃物、地面油污，规范收纳污水，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垃圾杂物，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2. 规范燃气、电器、消防设施使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防火灾、燃气泄漏等安全事故发生。

3. 严禁餐饮商户占道堆放食材、杂物、垃圾桶，严禁店外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维护辖区市容市貌整体整洁。

三、依法查处措施

对拒不执行本通知要求，存在违规露天烧烤、油烟直排、噪声扰民、逾期未整改、反复违规等行为的，将开展联合执法、从严查处：

1. 对违规经营主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整改、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工具、处以行政罚款等措施；

2. 对油烟超标排放、噪声扰民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罚并公开曝光；

3. 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4. 对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群众利益受损的，依法追究相关主体全部责任。

